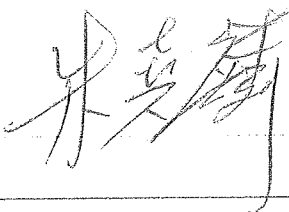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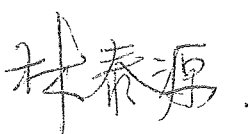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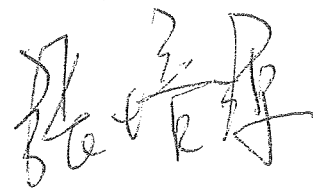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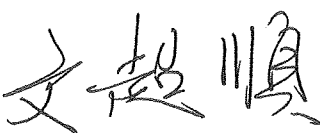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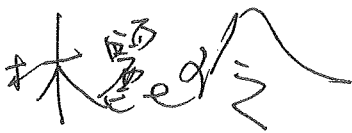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溝通會議

## 簽到冊

- 一、時間：104年2月5日(四)下午1時
- 二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
單位	簽名
	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	 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	 

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溝通會議  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2月5日下午1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記錄：陳金奇

肆、確認議程：同意。

伍、協商程序討論：

案由：為俾利雙方協商會議之進行，雙方應就協商代表人數、會議地點、協商方案內容及順序、每次協商會議時間、協商會議召開頻率、議事規則、保密規定等事項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協商代表人數：雙方各9位協商代表，每次出席協商會議人數雙方最多各9位。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另函通知。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為朱堯麟、林義德、張培源、吳昌倫、林泰源、胡玉琦、李慎文、黃新民、葉明政、陳明輝、梁家鳴、方世齡、詹勝凱、鄭嘉偉。列席人員雙方各以4人為限。

(二) 會議地點：以宜蘭縣政府為優先。

(三) 協商方案內容及順序：

1. 依本次會議中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所提協商方案為協商內容，宜蘭縣政府之對應方案草案於104年2月12日前提出，正式對應方案於104年2月17日下午2時前。
2. 協商以雙方版本對照討論方式進行，並依縣府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一，就原來已協商完成之22條內容優先進行討論，其餘條文再逐條進行協商。
3. 另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所提出同意刪除之條文(第3、12、21、28、29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9、40、41、44、46條，共計15條)同意刪除。

(四) 每次協商會議時間：1.5小時。

(五) 下次協商會議時間：104年2月17日下午5時，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三會議室。

(六) 協商會議召開頻率：每二週召開一次協商會議為原則，如有更改於協商會議中確認下一次會議時間。

(七) 議事規則(雙方主代表權責、發言方式、記錄人員、爭執保留事項處理、是否同意開放旁聽、是否同意開放錄音及攝影)

1. 會議主代表：縣府主代表—暫訂吳副縣長澤成，如有更改另函通知；教師工會主代表—朱堯麟理事長，如有更改另函通知。

2. 發言方式：採輪流發言方式。

3. 記錄人員：採輪流擔任，第一次由甲方擔任。

4. 是否開放旁聽：否。

5. 是否同意開放錄音及攝影：否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1時40分。

紀錄簽名：

宜蘭縣政府主代表：

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主代表：

